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规章制度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劳动法》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	
2	劳动合同及招工用工管理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并将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部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有关建立职工名册的规定；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用人单位是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	

					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劳动合同法》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年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0%	
4	禁止使用童工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单位、个人、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或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是否存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0%	
5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岁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0%	

				护规定》				
6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合同法》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几种情形是否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	
7	社会保险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钱物。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	
8	人力资源服务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	

				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9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民办教育促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工人考核条例》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的情形；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是否存在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登记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情形；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0%	
10	劳务派遣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劳动合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	实地检查、	10%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有将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书面检查		
11	高温劳动保护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	
12	妨碍行政执法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	用人单位是否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形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	

